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9〕26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9年10月1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 美育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美育在人才培养与素质提升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精神，结合《东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服务学生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现就改进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汲取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引领青年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开阔眼光和胸怀、培育深厚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 and 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 and 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二、总体目标与思路

强化学校艺术专业及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坚持美育与德育贯通、科学与人文融合、技术与艺术联通、高雅与通俗平衡、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原则。以高质量艺术课程为主体，以高水平艺术讲座与高品位艺术活动为两翼；注重高水平艺术展演实践，辐射带动群众文化艺术生活；加强高水平艺术团建设，建构多层次大学生艺术团体系。构建“课程学习——聆听讲座——观摩演出——实践展演”层层递进、交叉融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美育工作体系，将艺术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塑造高峰艺术体验，切实增强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艺术素养，引导学生通过文化艺术活动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艺术专业及课程建设

1.提升艺术专业建设水平。打造高水平专业艺术教育平台。发挥东南大学现有艺术专业资源优势，依托艺术学理论“双一流”学科，强化设计学、美术学、动画影视专业特长。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特色、高水平专业体系并有机衔接于学科建设、产业方向、社会需求、艺术前沿。专业建设在服务于本专业的同时要围绕服务全校美育全局，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

体”的艺术教育推进机制。

2.加强艺术教育课程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人文艺术通识课程并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艺术鉴赏、艺术史、艺术美学、艺术批评等人文与美育理论课程建设，使可选修课程达到必要和足够数量，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着力打造 20 门左右有影响力的精品课程。

积极发挥综合性高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专业优势，并整合学校教育教学的丰富资源，深化艺术美育通识课程建设与学科交叉课程建设，使全校美育课程建设达到：主干艺术精品课程 20 门，关联专题性人文与美育课程 30 门。发挥各专业方向相关学科优势，面向全校，开发“大学艺术美育”特色课程。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高校系列人文与美育课程体系。

深化美育教育改革，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艺术教育慕课、微课建设，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艺术专业精品慕课、微课课程。将艺术教育课程纳入“课程思政”改革范畴，挖掘艺术教育中的“思政元素”，同时将其与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等公共课程及部分专业课程有机融合。

3.完善艺术实践课程建设。学校将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开展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影视、设计、表演等美育实践课程建设，重视对艺术本体的回归，着力于“艺术感觉”的激活与能力的培养。

养。

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基地（古琴），充分发扬基地平台功能。深化学校美育教育改革，将美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艺术课程体系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统一。因地制宜利用好教学与实验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在现有学校艺术社团基础上，加大带有主题与特色的社团建设，加强在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的深度广度，带动校园艺术实践活动开展，让更多学生参与其中，收获其中；完善档案馆、校史馆、图书馆等场馆的美育实践教学功能，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美育实践活动，实现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彼此渗透。

4. 注重艺术教育教材建设。作为拥有全国“双一流”A+学科的综合性强校，标志着我校艺术专业教育的水准。要充分发扬专业学科优势，不断提升水平，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艺术专业教育教材出版。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和学科平台，培育美育精品课程，打造美育精品教材，通过政策激励、资金支持等方式鼓励教师参与编写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立健全艺术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5. 举办高水平艺术类讲座。坚持开展“文化名人进校园”工程，邀请不同艺术门类的名家大师登台讲学，每年举办若干场次

高水平艺术类讲座，并注重系统性设计以提升讲座育人实效，同时将其纳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对艺术的理解和鉴赏能力。

（二）加强大学生艺术社团建设

6.建构多层次的学生艺术社团体系。依托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建设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艺术社团；鼓励和引导学生的艺术兴趣，组建和完善群众性艺术社团；支持各院系结合专业和人才优势，成立院系精品门类艺术社团。着力构建“高水平艺术团——群众性艺术社团——院系艺术社团”相结合的大学生艺术团体体系。

7.完善高水平艺术社团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高水平艺术团，修订校大学生艺术团章程，强化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管理，要求高水平艺术团在籍学生遵守协议服从艺术团安排，按时参加训练、演出、比赛；设置高水平艺术团必修学分制度（制定发布高水平艺术团章程），将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演出作为实践学分并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配齐配强高水平艺术社团建设所需师资、设备、场地、资金。

8.促进群众性艺术社团繁荣发展。将群众性艺术社团纳入学校学生社团管理体系，统筹提供经费及相关建设保障和政策支持。由艺术指导中心统筹校内外艺术指导教师资源，为群众性大学生艺术社团提供艺术指导。由艺术指导中心统筹校内艺术实践训练场地，为群众性大学生艺术社团开展相关展演活动提供专业场地

保障。

9.加强对大学生艺术团的指导管理。加大对大学生艺术团合唱团、大学生艺术团舞蹈团、大学生艺术团民乐团、大学生艺术团小交响乐团和大学生艺术团话剧团的建设，配备专职指导教师指导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修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积极参加校内外交流，发挥高水平艺术团在校园艺术实践活动中的引领作用。

10.发挥大学生艺术团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强艺术指导中心与重点院系之间的统筹互动、协作建设。艺术指导中心应给予院系艺术教育工作中以技术支撑与专业指导，积极发挥校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在院系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力量和带头作用。

11.建立健全大学生艺术团奖励机制。在学校表彰体系中，设置“文艺活动优秀奖”“艺术活动积极分子”奖项。高水平艺术团的核心骨干且成绩优良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评奖评优、保研。

（三）开展丰富多元的校园文化艺术实践活动

12.打造富有东大特色的艺术实践品牌。坚持办好“跨年演唱会”“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节”“新年音乐会”“新生文化季”“毕业文化季”“校园文化月”等公共艺术教育实践品牌活动；通过开展大师讲学、艺术展演、艺术竞赛、艺术工作坊等艺术实践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用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

四、保障机制

13. 加强学校美育公共艺术教育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统筹与指导作用。强化艺术指导中心实施美育的主体和职能。进一步明确学校美育、公共艺术教育发展方向，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研讨和解决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14. 加强公共艺术师资队伍建设。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需要配齐配强艺术教师队伍，优化艺术教师师资结构。进一步整合艺术学院、人文学院、建筑学院、艺术指导中心、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等学校相关单位的公共艺术教育资源。重视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同步提升，努力提高艺术教师业务素养。建立符合艺术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考核评价机制，艺术教师承担的艺术实践课程计入工作量，艺术实践指导工作成绩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重视兼职艺术教师队伍建设，鼓励聘用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聘请具有艺术专业素养的校内外人员担任大学生艺术社团的指导教师。

15. 构建校内美育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与相关院系在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中的职责。教务处负责全校公共艺术课程的整体规划、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教学评估；艺术指导中心负责统筹专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艺术团建设，指导各类学生艺术社团开展高水平艺术实践活动；团委负责组织开展丰富

多元的校园文化活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负责将学生参与艺术活动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评定和各类评优体系；建筑学院、人文学院、艺术学院提供高水平艺术教育师资支撑，开设系列艺术类选修课程。

16. 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场馆和配套设施硬件建设。根据公共艺术课程的特点和教学规模，配备和增置专用教室、剧场、排练房、琴房等艺术活动场馆，配备、更新和增置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乐器、道具、服装等教学、实践场地设施，保证公共艺术教育的有效开展。在校园建设和改造过程中，既要重视传承和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经典建筑和校园景观，也要规划建设包括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与公共艺术教育内涵紧密联系的建筑载体，充分发挥校园环境对校园文化的潜在影响，将公共艺术教育的内涵渗透在校园情景之中。

17. 加大艺术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增加大学生艺术社团开展实践活动的经费支持；设置全校性艺术实践品牌活动专项经费；设置艺术教育教改项目，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手段、教学方式与教学方法。

18. 提升公共艺术教育科学研究水平。突出科研对公共艺术教育的支撑作用，探索设立公共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基地和平台，深入研究公共艺术教育的教学规律、学科规律、评价规律，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指导新实践，促进公共艺术教育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

全面发展、重点突破，为学校公共艺术教育理念、水平、实效的提升提供学理支撑。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